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公司易名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的名稱已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更改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及出租的士。年內，繼本公司完成收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包括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109頁。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9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4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第8至9頁。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供股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港幣7.30元發行不少於364,632,20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86,571,206股供股股份予股東(「供股」)。根據供股，364,632,2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每股港幣7.30元發行。除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外，因其直接及間接擁有大眾銀行權益，亦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並無董事按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大眾銀行已接受其有權認購的233,384,055股供股股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按其義務認購所有131,021,755股不獲接受的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約港幣2,660,504,000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優先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可分派的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派發予股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配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約為港幣226,351,000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為港幣3,988,219,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總收入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會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黃冠民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聯合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拿督楊振基
李振元
Geh Cheng Hooi, Paul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黃冠民先生均任期屆滿，依章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下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外，於結算日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重要合約。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arclays Capital及其他機構（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代理人）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的金融機構（作為原本貸款人）就一項三年期借款融資合共港幣2,000,000,000元（「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時持有本公司73.5%權益）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押記或其他抵押利益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最少51%，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Barclays Bank PLC（作為代理人）可（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已全數被動用，及引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	經控制的公司擁有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804,017,920	73.5004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498,000	—	—	498,000	0.0455
	拿督楊振基	80,000	—	—	80,000	0.0073
	陳玉光	80,000	—	—	80,000	0.0073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0.0018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1,524,250	—	786,468,596	807,992,846	23.3333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5,518,750	300,000	312,500	6,131,250	0.1771
	拿督斯里鄭亞歷	7,810,109	—	139,482	7,949,591	0.2296
	拿督楊振基	200,000	400,000	—	600,000	0.0173
	李振元	1,200,000	—	—	1,200,000	0.0347
	拿督鄭國謙	56,435	—	—	56,435	0.0016
	陳玉光	15,000	—	—	15,000	0.0004
	Lee Huat Oon	5,000	—	—	5,000	0.0001
	黃冠民	176,386	—	—	176,386	0.0051
3. 運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07,992,846股的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1. 本公司	拿督斯里鄭亞歷	1,680,000	—	—	1,68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楊振基	700,000	—	—	70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680,000	—	—	1,68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陳玉光	1,928,000	—	—	1,928,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黃冠民	4,000,000	—	—	4,00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2. 大眾銀行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2,000,000*	—	—	2,000,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500,000*	—	500,000	—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2,500,000*	—	500,000	2,000,000		
	拿督斯里鄭亞歷	4,500,000	—	—	4,500,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4,000,000	—	4,000,000	—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8,500,000	—	4,000,000	4,500,000		
	拿督楊振基	2,025,000	—	—	2,025,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2,250,000	—	250,000	2,00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4,275,000	—	250,000	4,025,000		
	李振元	1,125,000	—	—	1,125,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1,250,000	—	600,000	65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2,375,000	—	600,000	1,775,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續)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2. 大眾銀行(續)	拿督鄭國謙	123,000	—	—	123,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130,000	—	—	13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253,000	—	—	253,000		
	陳玉光	30,000	—	—	30,000	馬幣6.37元	15.2.2005至 24.2.2008
		40,000	—	—	4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70,000	—	—	70,000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馬幣6.37元	15.2.2005至 24.2.2008
		30,000	—	—	3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50,000	—	—	50,000		
	黃冠民	8,000	—	—	8,000	馬幣4.92元	17.6.2004至 24.2.2008
10,000		—	—	10,000	馬幣6.37元	16.2.2005至 24.2.2008	
25,000		—	—	25,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43,000	—	—	43,000		

* 於獲委任當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2.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繼供股完成後已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
3.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首次授出以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合共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亦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可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行使。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續)

於結算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認購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購股權計劃及供股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拿督斯里鄭亞歷均為大眾銀行的董事。大眾銀行經其持有銀行牌照的香港分行亦於香港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服務、按揭貸款及接受客戶存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的權益，亦被視為大眾銀行的主要股東。

年內，大眾銀行、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運通汽車行」)及其他的士經銷商的介紹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服務。的士融資貸款的條款是由市場帶動，並由租購人士與金融機構按公平原則釐定。大眾財務、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銀行香港分行其他業務的條款亦由市場帶動。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5004
其他人士			
2. JP Morgan Chase & Co	機構看管人／認可借出經紀	65,704,945	6.0065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1)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以業主身份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以租戶身份，首次訂立租賃安排；據此，大眾財務同意出租位於香港太古城一單位予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雙方其後屢次續訂租約，現行的租約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20,600元。

大眾財務以業主身份與大眾銀行以租戶身份，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首次作出一項租務安排；據此，大眾財務同意出租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一樓的部份寫字樓物業予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雙方其後屢次續訂租約，現行的租約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3,8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業主身份與大眾銀行以租戶身份，首次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租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作為大眾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雙方其後續訂租約，現行的租約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250,000元。

關連交易 (續)

- (2) 根據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汽車行與大眾銀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主要經銷商協議，運通汽車行可不時介紹租購人士予大眾銀行以提供的士融資貸款的安排，從而收取經銷商佣金（「該交易」）。本年度，運通汽車行從大眾銀行已收取／應收取的經銷商佣金為港幣1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6,000元）。

該交易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而申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已審閱該交易，並確認該交易(i)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ii)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乃根據有關的主要經銷商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亦確認(i)該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該交易的條款乃按照運通汽車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iii)該交易乃根據有關的主要經銷商協議條款進行；及(iv)運通汽車行已收取／應收取的經銷商佣金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容許的百分比。

若干在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的與相關人士的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如適用）。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000元）。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跟隨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的指引。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彼將被提呈決議案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玉光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